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7-008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1,554.39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1,554.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4.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9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18.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774.72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8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根据 201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立项核准	环评批复
1	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	23,809.00	23,809.00	常发改备 [2013]3 号	苏环审 [2013]94 号
2	年产 6,000 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	17,767.00	17,767.00	常发改备 [2013]1 号	苏环审 [2013]92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223.50	3,223.50	常发改备 [2013]2 号	常环表 [2013]4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5,975.22		
合计		84,799.50	70,774.72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554.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 元)
1	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	23,809.00	9,811.84	9,811.84
2	年产 6,000 吨油气输送用不	17,767.00	1,049.22	1,049.22

	锈钢焊管项目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223.50	693.33	693.3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975.22	—	—
合计		70,774.72	11,554.39	11,554.3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15 号）。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11,554.3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15 号），认为：

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用人民币 11,554.3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向中国

证监会申报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人民币 11,554.3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15 号）。

（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